

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制度推動各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115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04.13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081號令新訂,全文5條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突破傳統學系框架的限制，提供學生更具彈性與多元化的學習途徑，以達到個人化教育及適性學習之目標，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學士制度推動各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及職掌)

本校成立「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及「校學士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輔導小組），各小組組成、任期與任務如下：

一、本審查小組：

- (一)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一至三名參與審查。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審查委員任期為兩年，連聘得連任。
- (三) 負責制度改進事項、審查學生申請校學士的計畫書、授予之學士學位名稱及畢業資格。
- (四) 審查學生提具之校學士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修讀動機、學習目標、規劃修讀之組合、修讀課程與學習目標之關係、修讀校學士學位之領域名稱、過去自主學習經驗、畢業後未來發展規劃。

二、本輔導小組：

- (一)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自自主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教師及校內具行政教師經驗之教師中，遴聘十至三十名組成。
- (二) 輔導委員任期為兩年，連聘得連任。
- (三) 負責提供校學士申請學生在學業、選課、學習進度及自我探索等方面的輔導與支持，並參與期初、期中、期末交流活動，給予學習建議。

第三條 (會議召開)

一、本審查小組：

- (一) 本小組每學期視申請案件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輔導小組：配合參與期初、期中及期末交流活動。

第 四 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